

#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2014/2015 中期報告

# 目錄

財務亮點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中期股息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31
購股權	34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3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6

# 財務亮點

## 千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變動			
總收入	289,255	223,763	+29.3%			
貸款	154,376	127,797	+20.8%			
經紀	51,261	46,513	+10.2%			
配售與包銷	61,096	43,380	+40.8%			
企業融資	22,522	6,073	+27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147,221	71,046	+107.2%			
純利率	50.9%	31.8%	+19.1個百分點			
每股盈利						
基本	5.59港仙 5.39港仙	2.72港仙 2.71港仙	+105.5% +98.9%			
每股股息	0.70港仙	0.60港仙	+16.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1993年成立,乃以香港為基地之著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市場回顧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6個月(「本期間」),在內地資金充裕以及企業盈利改善的支持下,香港股市表現活躍。中國監管部門已建議新一輪的金融改革,亦提振了投資者對中國經濟的信心。隨著具標誌性且促進兩地股市互聯互通之滬港通計劃於2014年11月推出,本港和上海兩地投資者開始跨境買賣股票。由於香港與上海上市公司之估值存在重大差距,投資者從中尋求機遇,帶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成交上升。於本期間,聯交所錄得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83,550,000,000港元(2014年:63,65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31.3%。

樂觀的市場環境鼓勵更多的投資活動,刺激潛在投資者對流動資金及貸款產生強大需求。近年來,貸款公司透過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提升其曝光率及品牌知名度。憑藉靈活的借款程序及度身訂造的安排,市場對持牌放貸機構所提供個人與商業貸款的需求持續增加。於2015年2月,香港金融管理局將價值低於7,000,000港元物業的貸款與估值比率上限下調至60.0%,以在住宅按揭方面保障銀行體系穩定。因此,預期有更多潛在借款人將從持牌放貸機構獲取按揭貸款。

#### 財務回顧

#### 整體回顧

由於所有分部均表現強勁,本集團之總收入增長29.3%至289,300,000港元(2014年:223,800,000港元)。主要受惠於配售及包銷業務之佣金收入以及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飆升107.2%至147,200,000港元(2014年:71,000,000港元)。純利率上升19.1個百分點至50.9%(2014年:31.8%)。每股基本盈利為5.59港仙(2014年:2.72港仙)。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70港仙(2014年:0.60港仙)。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借貸及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7,033,300,000港元及4,849,800,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4,255,500,000港元及2,175,1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09,200,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527,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2015年3月31日,合共有605,700,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605,7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之三年期無抵押擔保債券,按年利率5.5%計息,須每年支付利息,並於2016年11月到期。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貸款總額增加至3,255,000,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720,000,000港元),主要用於支持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其中2,505,000,000港元已於2015年4月償還。該等借款以港元計值,其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連同有關債券,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3,860,700,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1,325,700,000港元),故資產負債率為231.9%(2014年9月30日:84.4%,按本集團借款總額佔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憑藉本集團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40,000,000港元以及預期將於2015年5月底前收取來自供股及配售而扣除開支後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281,5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 業務回顧

憑藉其綜合的業務模式,本集團致力全面發揮各業務線之間之協同效應以產生最大效益。本集團已重新制訂其長遠增長目標及更加專注於貸款分部,以引領持續增長及成功。於本期間,本集團鞏固了於商業借貸市場之地位。透過其強大網絡及超卓聲譽,加上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並確保在市場中的競爭地位。於本期間,投資活動不斷增加帶動貸款產品需求,貸款分部收入攀升至歷史新高。

####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利息收入。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涵蓋短期無抵押貸款(如稅務貸款、過渡貸款、定期貸款、私人貸款)至長期抵押貸款(如物業貸款)。本集團在提供專業及個人化貸款服務方面享有卓越聲譽,在貸款市場建立了一個獨特定位,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度身訂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企業目標及個人需要。

本集團透過加強客戶關係、優化收益潛力及提升資本分配效率,積極加速擴展貸款分部。於本期間,受惠來自中短期貸款的利息收入貢獻增加,貸款分部繼續表現強勁。該分部收入顯著增長20.8%至154,400,000港元(2014年:127,8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53.4%(2014年:57.1%)。

#### 經紀

本集團為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本期間,經紀服務分部的收入增長10.2%至51,300,000港元(2014年:46.5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7.7%(2014年:20.8%)。

本集團經營十一間分行,位於人流暢旺的商業區及繁盛的住宅區。本集團亦設有三個聯絡辦事處,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作為一間與時並進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不斷因應市場機遇擴展產品組合。於2014年11月,本集團開始提供北向交易服務,以讓客戶參與滬港涌計劃。

資產管理分部營運一項私募股票基金,名為「英皇大中華優勢基金」(Emperor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涵蓋專注於大中華區之一籃子精選股票。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

自2015年1月15日起,香港政府已暫停接受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CIES」)下的新申請。儘管計劃暫停,本集團仍努力釋放現有CIES客戶的投資潛力,以及吸引在宣佈暫停之前已處理申請的新CIES客戶。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分部由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組成,為多種投資服務(包括證券、互惠基金、保險掛鈎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顧問)提供專業意見。

#### 配售與包銷

本集團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鑒於經濟前景改善及市場氣氛向好,二級市場交易活躍。於本期間,本集團成功完成多項集資交易。配售與包銷分部的收入增長40.8%至61,100,000港元(2014年:43,4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21.1%(2014年:19.4%)。本集團為多項股份及債券配售以及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交易中擔任配售代理,亦有參與供股集資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擔任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該公司已於2014年12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就企業交易向機構客戶提供顧問及融資服務,包括配售、供股、企業重組、合併及收購以及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企業融資分部的收入大幅增長270.9%至22,500,000港元(2014年: 6,1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7.8%(2014年: 2.7%)。

### 展望

內地經濟及金融改革加速,將鞏固香港作為中國投資者理想投資目的地,以及海外投資者進入內地市場之平台。滬港通計劃的推出促使聯交所於今年四月份交易日的證券成交額創下新高,打破了2007年的記錄,成為上海及香港兩地交易所的催化動力。而即將實行的深港通計劃,尚有待兩地市場監管機構的批准,亦即將進一步拓闊來自中國的投資來源。面向跨境市場,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中國外流資本增長所產生的巨大機遇。

鑒於傳統銀行借貸要求愈加嚴格,非銀行的持牌放貸機構成為潛在借款人獲得有效率及靈活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之最佳選擇。這帶動放貸機構的貸款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貸款分部創造巨大潛力。本集團將致力加強其優勢並加深在借貸市場的滲透率,同時力求增壯大其放貸能力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憑藉亮麗的往績和扎實的業務基礎,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於來年拓展視野並再攀高峰,鋭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價值。

####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本集團業務附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為下列闡述之主要固有風險,有可能導致本集團 之財務狀況或業績大幅偏離預期或過往業績。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及時履行其付款責任,或其履行有關責任之能力可能於交割日之前降低。

本集團之信貸委員會乃本集團最終信貸決策機構,負責制定適當信貸政策及程序以審 批貸款、審批信貸及客戶交易限額及審批可按規定比例接受作孖展貸款之個股。本集 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在於兩個方面:

### 孖展融資

證券或期貨之交易可能使本集團面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價格波動可削弱客戶履行責任之能力。信貸委員會將考慮客戶之信譽、資金實力及彼等之倉位或承擔之規模,不時規定個別股份或個別客戶之貸款限額。

信貸風險控制部門(「CRC部門」)負責每日監測客戶之倉位、融資比率及彼等之賬戶之變化。CRC部門嚴格遵守經批准之融資及信貸政策,以追加保證金,並執行強制平倉,定期及於出現異常時向管理層報告,密切監測不尋常波動及股票暫停交易,並及時發現不良債務,要求更高的保證金要求,並對特定客戶或產品加強風險控制。

CRC部門將按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客戶集中風險及股票集中風險之政策監測過於集中之信貸風險,並定期對股票集中度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及資本充足率,並就客戶股票持倉之任何不尋常價格變動報告異常。

#### 貸款組合

信貸委員會設置及建立信貸擔保、審批及撥備政策。所有個別貸款須進行信貸分析、借款人盡職調查、風險評估,並須獲得管理層根據信貸委員會制定之信貸政策作出之批准。貸款營運部之任務為日常監控貸款風險,但信用狀況日益惡化之賬戶則由CRC部門進行獨立監測。信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及時檢討逾期賬戶之發展及狀態,並確保及時採取行動計劃。

此外,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亦就此等政策及控制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審查,以確保本集團按照既定政策、程序及信貸額度運行。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風險。

執行委員會將委託相關部門進行壓力測試或特別審查及衡量與確定適當風險措施。

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所致之風險。雖然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一部分乃按固定利率計息,由於其為一年內之短期到期日,故利率風險被認為極小。大部分孖展融資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鑑於利率可能上升,本集團於2013年11月發行固定利率債務證券。

匯率風險指非本地貨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交易及記錄。本集團不參與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因此,外匯風險之水平被認為極低。外匯風險乃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管理及監控。

權益風險產生自權益(例如股票、股票組合及股指期貨)之價格波動及起伏。本集團並無專有之權益投資。另一方面,本集團可能承受包銷承諾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對發行人之基本面進行詳細分析及對市場狀況及胃口進行定價分析,降低其風險。有關風險乃以內部銷售及分銷及分包銷方式予以降低。

####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份,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管理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其業務承擔, 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

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以及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額,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不完善或有問題造成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將營運風險延伸,以涵蓋違反法律及規例可能帶來之損失。營運風險透過建立健全之內部控制、明確責任、適當隔離職責及有效的內部報告及應急計劃予以降低及控制。我們的企業文化是業務及營運線管理層充分了解並負責業務單位營運風險的日常管理。獨立的監督及審查由合規部門與集團內部審核部門進行,該等部門定期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報告。

#### 訴訟、索償及或然負債

於2011年年度,本集團將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之款項(「託管金」)存放於擔任託管代理之香港一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代理」),其中2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乃以貸款方式分別墊付予兩名不同借款人,並經協定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託管金於2011年6月屆滿並須向本集團償還。於2011年7月,本集團向兩名借款人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全體合夥人展開法律程序,要求歸還託管金,加上利息及費用。於2015年4月,本集團與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已達成保密和解並已撤銷該索償。本集團認為該和解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涉及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或任何已 涉及或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宣佈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發行1,315,981,908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658,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再者,本公司建議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籌集資金約65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其中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RaffAello Securities」)按包銷基準配售及餘額由作為配售代理之RaffAello Securities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配售。供股及配售事項預期將於2015年5月底前完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72名(2014年:195名)客戶經理及134名(2014年:126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0,000,000港元(2014年:43,2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每股0.7港仙(2014年:每股0.6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合計約36,740,000港元(經計入於2015年3月26日公佈並預期於2015年5月底前完成之供股及配售後)(2014年:15,8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可享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9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無任何股份過戶生效。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1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289,255	223,763
其他經營收入		11,644	7,738
員工成本		(40,053)	(43,255)
佣金支出		(37,793)	(37,367)
其他支出		(38,789)	(38,394)
財務費用		(20,558)	(19,9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0,506	(1,803)
除税前溢利	5	174,212	90,767
税項	6	(26,991)	(19,72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7,221	71,046
每股盈利	7		
一基本		5.59港仙	2.72港仙
<b>- 攤薄</b>		5.39港仙	2.71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5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115	5,399
無形資產		7.040	7 200
其他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19	7,308
於·陳宮公司之権益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689 5,987	2,733 5,98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36	536
貸款及墊款	9	53,672	73,513
	-	86,918	95,476
		337.10	707.70
應收賬款	10	4,461,051	1,681,956
貸款及墊款	9	1,011,107	858,91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1,692	22,816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信託賬戶		1,110,262	1,164,249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409,193	527,546
可收回税項		16	7
		7,033,321	4,255,4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491,337	1,301,18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9,331	85,341
税項負債		44,156	68,599
短期銀行借款		3,245,000	710,000
應付貸款		10,000	10,000
		4,849,824	2,175,128
流動資產淨值		2,183,497	2,080,3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70,415	2,175,83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2015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605,699	605,699
		605,699	605,699
資產淨值		1,664,716	1,570,1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320	26,320
儲備		1,638,396	1,543,814
權益總額		1,664,716	1,570,13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 繳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0月1日(經審核)	25,974	841,266	59,931	2,004	53	453,815	2,038	1,385,081
本期間溢利						71,046		71,046
由特別儲備轉移至保留溢利之金額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324	12,519	(34,187)		-	34,187 (34,187)	(2,038)	- (34,187) 10,805
於2014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26,298	853,785	25,744	2,004	53	524,861	-	1,432,745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 繳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0月1日(經審核)	26,320	857,197	9,950	2,004	53	674,610	-	1,570,134
本期間溢利						147,221		147,221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52,639)		(52,639)
於2015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26,320	857,197	9,950	2,004	53	769,192	-	1,664,71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b>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b> <b>2015年</b> 2014 <sup>年</sup>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608,335)	(457,814)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919 2,477,063	(1,801) 493,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353) 527,546	33,682 338,58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193	372,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般賬目	409,193	372,26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

#### 2. 重大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 合適)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除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於2014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呈列此等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 投資實體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 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 改進 徵税

本公司執行董事預測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重大會計政策(續) 2.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1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 渡披露3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 改進1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1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之出 售或投入1

金融工具3 客戶合約收入2 監管遞延賬戶4 披露計劃1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分部資料 3.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 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貸款 (a)

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

經紀 (b)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資產及財富 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

配售與包銷 (c)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d) 企業融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2014/2015 中期報告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一外部客戶 分部間銷售	154,376 16,248	51,261	61,096	22,522	- (16,248)	289,255
刀 即則朝日	170,624	51,261	61,096	22,522	(16,248)	289,255

##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 業績

分部業績	134,092	12,747	39,330	17,507	203,67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3,871
未分配企業費用					(27.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27,246) (166)
-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5,746)
一其他					(10,6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506
除税前溢利					174,212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入</b> 分部收入 一外部客戶 分部間銷售	127,797 13,484	46,513 -	43,380 16,917	6,073 -	- (30,401)	223,763
	141,281	46,513	60,297	6,073	(30,401)	223,763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b>業績</b> 分部業績	106,222	8,550	14,686	557		130,01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未分配企業費用						1,4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其他						(24,231) (161) (5,197) (9,3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除稅前溢利						(1,803) 90,767

並無披露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總資產及負債,原因為該等數額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 4. 收入

	<b>截至3月31</b> 日止 <b>6個</b> 月 <b>2015</b> 年 2014 <sup>年</sup> ( <b>未經審核</b>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	32,052	24,639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經紀費	11,862	15,071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	3,869	2,76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22,522	6,073		
配售與包銷佣金	61,096	43,380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95,256	57,929		
貸款及墊款	59,120	69,868		
銀行存款	3,478	4,040		
	289,255	223,763		

## 5. 除税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 <sup>年</sup>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其他開支包括: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貸款及墊款撥備及撇銷	1,083 2,500	990		
其他經營收益包括: 貸款及墊款撥回	(500)	-		

#### 6. 税項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26,839	19,568
香港利得税-期間撥備	152	153
中國企業所得税	26,991	19,721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 <sup>3</sup> <b>2015</b>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月31日止6個月</b>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47,221	71,046

## 7. 每股盈利(續)

	截至3,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股	月 <b>31日止6個月</b>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631,964	2,608,808
本公司之購股權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008 2,728,972	2,622,609

計算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6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8.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b>2015年</b>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於本期間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派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		
年度:1.3港仙)	52,639	34,187

## 9. 貸款及墊款

	於2015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應收浮息貸款	1,008,722 57,760	893,713 60,914
減:個別評估減值之撥備	1,066,482 (1,703)	954,627 (22,203)
分析為:	1,064,779	932,424
流動部份 非流動部份	1,011,107 53,672	858,911 73,513
	1,064,779	932,424

附註:於2015年4月,本集團與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已達成保密和解並已撤銷該索償。詳細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0頁「訴訟、索償及或然負債」一段。

本集團固定利率貸款及浮動利率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於2015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975,245	820,718
一年後但五年內	31,774	30,983
	1,007,019	851,701

#### 9. 貸款及墊款(續)

	於2015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一年後但五年內 五年後	35,862 5,440 16,458	38,193 6,463 16,067
	57,760	60,723

#### 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3月31日 (未經審核)	9月30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每月0.246%至4.7%	每月0.246%至4.7%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最優惠年利率-3%至	最優惠年利率-3%至
應收浮息貸款	最優惠年利率+5%	最優惠年利率+5%

於2015年

於2014年

於2015年3月31日之貸款及墊款中合共有168,722,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167,722,000港元)為有抵押貸款及墊款。除四項(2014年9月30日:兩項)以香港住宅物業作抵押貸款之第一押記作抵押之貸款(其中每筆個人貸款之抵押品按個人基準足以涵蓋貸款額)外,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以香港上市有價證券作抵押。該等貸款及墊款乃墊付予多個獨立個人/企業借款人,並將於墊付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貸款及墊款餘額896,057,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744,702,000港元)乃為無抵押。計入無抵押貸款及墊款當中,給予本集團多個獨立第三方之企業及個人金額為94,505,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79,668,000港元)之墊款乃以香港商業及住宅物業作第二抵押為擔保,將於有關貸款之墊付日期起計1至26年(2014年9月30日:1至27年)內償還。

#### 9. 貸款及墊款(續)

為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控制組專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 償還能力。本集團制定政策就無抵押貸款及墊款、有抵押但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 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貸款及墊款,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評估乃基 緊密監督、於對個別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及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借款人之現有信 譽、抵押品價值及各名個別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

本集團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0. 應收賬款

	於2015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有抵押孖展貸款 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貸款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199,338 1,560,458 2,515,703	55,240 1,545,371 -
結算所及經紀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183,482 2,070	80,182 1,163
	4,461,051	1,681,956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除有抵押孖展貸款以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 10. 應收賬款(續)

有抵押孖展貸款方面,於2015年3月31日,就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約為18,867,666,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11,096,307,000港元)。結餘之98%由各個別足夠抵押品作擔保。管理層已評估各個別保證金不足客戶所抵押證券於年度末之市值,認為並無減值撥備需要。提供予客戶之孖展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剩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b>2015</b> 年 <b>3</b> 月3 <b>1</b>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3,031 5,047 21 267	3,288 11 5 236
已逾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未逾期亦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8,366 376,524	3,540 133,045
	384,890	136,585

#### 11. 應付賬款

	於2015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 孖展及現金客戶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62 1,249,917	63,724 1,036,988
<b>开展客户</b>	241,358	200,476
	1,491,337	1,301,188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1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若干孖展及現金客戶之賬款乃按浮動之商業利率計息, 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之應付賬款包括之金額分別為1,110,262,000港元及1,164,249,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 1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各自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記錄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3 <sub>.</sub> 2015年	月 <b>31</b> 日止 <b>6個月</b>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向關連公司收取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1,570	870
(ii) (a)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服務費		400
	一電腦服務 一行政服務及員工成本	773 4,973	622 4,575
		5,746	5,197
	<u> </u>	3,740	J, 177
(ii) (b)	向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 一行政服務及員工成本	166	161
(iii)	向關連公司支付經營租賃租金	3,937	3,458
(iv)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印刷、廣告及宣傳費用	619	582
(v)	向下列收取佣金及經紀費		
	一關連公司	31	_
	一本公司之董事	1	1
		32	1
(vi)	已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包銷佣金費用	-	500
(vii)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支出	-	436
(viii)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應付予孖展及 現金客戶之款項		
	——間聯營公司	3,768	10,444
	-本公司之董事	2,165	74
		5,933	10,518
(ix)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2,467	2,208

#### 1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期內向彼等支付之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b>2015年</b>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600	570	
薪金及其他薪酬	11,517	20,648	
	12,117	21,218	

#### 附註:

關連公司均為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間接控制之公司,而楊受成產業控股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14. 經營和約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根據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日後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款項到期應付之情況如下:

	於2015年3月31日		於2014年9月30日	
	租賃物業 租用設備		租賃物業	租用設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806	392	10,450	4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07	301	11,151	493
	16,313	693	21,601	895

就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而言,租約主要經磋商後訂定,租金乃固定,平均租約期為兩年。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	信託受益人	3,089,498,815 <i>(附註 1)</i>	78.25% <i>(附註 2)</i>
楊玳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0.46%
陳錫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638,000	0.52%
蔡淑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3,120,000	0.12%
陳佩斯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50,000	0.07%

#### 附註:

- 1. 該等股份中1,773,516,907股股份由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證券控股」)(為楊受成產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餘下1,315,981,908股股份指英皇證券控股承購及包銷之供股股份。楊受成產業控股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AY Trust屬酌情信託,而楊玳詩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 2. 百分比按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續)

##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908,000	1.55%
陳錫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908,000	1.55%
蔡淑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9,348,000	0.35%
陳佩斯女士	實益擁有人	5,844,000	0.22%

附註: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9月20日所採納,並於2007年9月27日開始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8月13日經修訂)授予董事。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被視為 擁有股份	概約持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之數目	股百分比
股份				
楊玳詩女士	英皇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英皇國際」)	信託受益人	2,747,610,489	74.83%
楊玳詩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 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信託受益人	816,287,845	62.67%
楊玳詩女士	英皇鐘錶珠寶 有限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	信託受益人	3,617,860,000	52.57%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續)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金額(港幣)
<i>債券</i>			
楊玳詩女士	英皇國際	信託受益人	270,000,000

附註: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股份於香港上市。該等各自之股份/債券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最終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鑑於楊玳詩女士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 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07年9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其後於2013年8月13日經修訂),旨在鼓勵或嘉獎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於2007年9月27日(購股權計劃之生效日期)後10年內任何時間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參與者,以按不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就接納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本公司於2013年8月13日授出若干購股權予執行董事,購股權數目於本期間內之變動 詳情載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名稱	行使 日期/期間	<b>每股行使價</b> <i>(港元)</i>	於2014年 10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行使	於 <b>2015</b> 年 <b>3</b> 月31日 之結餘
楊玳詩女士	(附註1)	0.334	18,000,000	-	18,000,000
	(附註2)	0.334	22,908,000	-	22,908,000
陳錫華先生	(附註1)	0.334	18,000,000	-	18,000,000
	(附註2)	0.334	22,908,000	-	22,908,000
蔡淑卿女士	(附註1)	0.334	4,116,000	-	4,116,000
	(附註2)	0.334	5,232,000	-	5,232,000
陳佩斯女士	(附註1)	0.334	2,574,000	_	2,574,000
	(附註2)	0.334	3,270,000	-	3,270,000

#### 附註:

- 1. 待達成預定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原先自緊隨刊發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後之日起至2018年7月12日止可行使。根據預定歸屬條件,行使期已變更為於緊隨刊發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後之日起至2018年7月12日止。
- 待達成預定歸屬條件後,該等購股權由緊隨刊發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 審核財務業績之後日期至2018年7月12日可予行使。

於期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註銷。

##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或視為 擁有之已 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受成產業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89,498,815 <i>(附註 1)</i>	78.25% <i>(附註 2)</i>
ST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	3,089,498,815 <i>(附註 1)</i>	78.25% (附註 2)
楊博士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3,089,498,815 <i>(附註 1)</i>	78.25% (附註 2)
陸小曼女士	配偶之權益	3,089,498,815 <i>(附註 1)</i>	78.25% (附註 2)
RaffAello Securities	包銷及配售協議項下之包 銷商購入股份之權益	400,000,000	7.62% (附註 2)

#### 附註:

- 1. 上述股份為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第(a)(i)節所載之相同股份。
- 2. 百分比按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2015年3月31日,於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董事會已委任楊玳詩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運作理想,且並無意作出任何變動。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

####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2013 / 2014年年報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已根據個人表現、經驗、能力及責任及參考市場水平檢討及調整執行董事之薪酬,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楊玳詩女士、陳錫華先生、蔡淑卿女士及陳佩斯女士)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6個月之總酬金分別約為2,901,400港元、4,959,000港元、2,185,900港元及1,770,200港元。該等金額包括董事於本期間內就其服務應收取之基本薪金、津貼及董事袍金,以及於本期間內已支付就彼等於上一年度之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 中期報告之審閱

載於本中期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本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潘仁偉先生及謝顯年先生組成。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5年5月1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十

陳佩斯女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謝顯年先生

本中期報告(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付印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erorcapital.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本中期報告之電子版本。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取電子版本或於瀏覽本公司網站出現困難,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免費獲取任何公司通訊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適時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